

請假公文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鄭明祥
電話：2244818
電子信箱：mingshian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名間鄉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70199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教育部108推動教育優先區手冊2. 南投縣108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說明會計畫
(376480000A_1070199991_ATTACH1.pdf 376480000A_10701999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 本縣「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」說明會訂於107年9月18日(二)假漳和國小舉行，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並給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說明會除強調教育優先區的精神與內涵外，更針對重大變動部分說明，以利各校承辦人員計畫申請及系統操作順利。
- 三、檢附「10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手冊」及「南投縣辦理10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說明會實施計畫」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學管科 社教科 體健科 國教科各1)

收文

簽呈

結案

流程

批核紀錄

電子檔案

批核內容及意見

序號	類別	職稱	姓名	時間	簽稿	內容
1	意見	教導處 教導處主任	吳國榮	107/09/06 08:28		職公假參加。
2	批示意見	校長室 校長	柯志忠	107/09/06 08:53		可